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25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。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且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同意公司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正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